

訴 願 人 許○○

訴 願 代 理 人 莊○○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訴願人因教師不續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體人字第 0993084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惟在行政契約關係中，並不排除立法者就其中部分法律關係，以法律特別規定其要件、行為方式、程序或法律效果，俾限制行政契約當事人之部分契約自由而維護公益。……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 33 條所為之特別規定。……。」

- 二、訴願人原為原處分機關水上運動學系教授，經民眾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訴願人於民國（下同）81 年之碩士學位論

文涉有抄襲，原處分機關乃於 99 年 2 月 22 日函請授予訴願人碩士學位之國立○○大學查證，經該校於 99 年 5 月 19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定結果為抄襲不成立。其間，原處分機關復將訴願人之碩士學位論文送請 3 名校外委員審查，經審查結果 1 名委員評定「近涉抄襲」、2 名委員評定「涉抄襲」。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27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成 99 年度不予續聘之決議。原處分機關乃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體人字第 09930848300 號函將上開決議結果通知訴願人，同日另函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副知本府教育局。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其未依法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9 月 21 日北市體人第 0993103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體人字第 099308483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